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为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推动我省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云南省教育厅决定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开展“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

**一、建设的目的和内容**

1、“名师工作室”以名师姓名命名，由省教育厅授牌，吸引全省同一学科专业的骨干教师加盟，打造成为集教学、科研和培训功能于一体的教师培训，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基地。

2、通过“名师工作室”建设，打造在省内外具有影响的大师级的学科专业领军人物并带动全省学科专业水平的发展。

3、在名师引领下，进行理论探讨、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教育改革实验，解决妨碍该学科专业教学质量提高的关键问题，并在理论研究和教学改革实践中，提高中青年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使之站在学科前沿来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和教学目标，从而达到提高学科专业整体水平的目的。

**二、申报条件**

1．名师工作室的领衔导师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师德和先进的教育理念、突出的学术研究成果和教学改革业绩，并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和教学风格，是经过专家委员会评审，由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的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教授。

2．设立名师工作室的学校能够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公室、办公设备、教学实验设备等）和活动经费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

**三、申报程序**

由有申报意愿的名师填写《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表》，学校进行推荐，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命名授牌。

申报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怀昆

联系电话：0871-65141426

电子邮箱：ynjytgjc@sina.com

附件：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专业 |  | 国家级名师 |  | 省级名师 |  |
| 主  要  业  绩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 质 量 工 程  领 导小 组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